

三门峡市陕州区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、回应关切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22年度，陕州区信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；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。2022年，陕州区信访局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：信访渠道、政策解释、信息动态、财务预算等；3.主动公开的形式。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，以政务公开栏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建立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各个环节，统一答复文书，确保信息公开程序规范、有序。二是加强信息收集整理。安排专人每季度收集公文、业务档案，统一编号保存，便于查询利用。三是加强信息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拟在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发布的信息，均由工作人员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复审、分管领导审签后方可发布。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。进一步细化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优化页面设置，规范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平台信息发布审核。二是结合本单位政务情况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栏建设，及时更新政策内容和信息动态，方便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情况，尽快解决问题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配有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积极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培训会并加大对部门职工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由于人员轮岗等原因, 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解有待深化、要求把握不准, 还需进一步加强培训、提升工作能力。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应进一步拓展。政务公开渠道不够广, 群众了解的方式有限。三是信息发布较少, 公开不够及时, 存在被动、滞后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, 帮助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、准确把握要求, 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。二是加强工作规范。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工作, 及时转发群众关心关切的政策解读信息, 方便群众查询、了解政策精神。三是加强主动公开内容审查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, 新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或删减。四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 通过宣传栏、公示栏、LED屏、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开和更新公众最关心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- (二)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，及时公开涉及我局的信访工作开展情况。
- 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无政务新媒体。
- 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